

# 开封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开封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及时制定了《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汴政办〔2019〕80号），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19年，全市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31731条（政府规范性文件845个，政策解读320条，县区、政府部门上报信息1388条）。二是通过多种渠道促进政民互动。利用网站设置的领导信箱反映各类事项办结839条；与开封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推出“走进直播室”系列政务访谈，邀请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走进访谈室，结合广大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公众提问，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政府公报全年编印四期，刊发44篇文章，共计二十四万余字。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度，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27件，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5件，已答复申请526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6件。在答复的526件中，予以公开342件，部分公开30件，不予公开85件（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1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13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71件），无法提供58件（本机关不掌握政府信息54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3件、补正后申请信息仍不明确1件），不予处理11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6件、重复申请5件）。政府信息公开共收到行政复议19件（结果维持10件、结果纠正2件、其他结果2件、尚未审结5件）、行政诉讼32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28件（结果维持15件、结果纠正3件、其他结果6件、尚未审结4件），复议后起诉4件（结果维持1件、结果纠正0件、其他结果0件、尚未审结3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按照新《条例》要求，重新梳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核流程，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了信息发布的机制。指定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收集、采编、发布工作，并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不断加强网站建设。严格政策解读程序，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规划方案和改革措施，要求起草部门将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随文附签。同时，在政府网站链接了“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紧紧围绕创建全省一流网站的目标，在“全面性、公开性、便民性、互动性、共享性”上下功夫，2019年我市政府网站访问量同比增长20%。一是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制度。制定了《开封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开封市政府门户网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制度，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二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成立市政府门户网站运维中心，专职负责开封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维护工作。三是全面整合全市政务新媒体。对运维能力差、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清理整合，对存在不发声、乱发声、更新慢、回复敷衍、功能无法使用、言论不当等问题的进行及时整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监督保障方面，印发了《开封市2019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19〕97号），积极组织实施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的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监督，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所占4%的分值纳入开封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教育培训方面，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新《条例》。围绕机构改革和新《条例》出台两个时间节点，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引导，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衔接。2019年，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共组织学习新《条例》培训会80余次，共计培训500余人。二是组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培训。邀请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运维中心相关网站建管专家，对全市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2	12	54
规范性文件	789	423	8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18	3672	6975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620	1284	8349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063	942	20815
行政强制	1557	65	1280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8	-1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69	24230.98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2	38	2	1	1	3	5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02	37	1	0	1	1	34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9	0	0	1	0	0	3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0	0	0	0	0	1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1	0	0	0	0	0	7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2	1	0	0	0	1	5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1	0	0	1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1	38	2	1	1	3	5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2	2	5	19	15	3	6	4	28	1	0	0	3	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对新《条例》的贯彻落实不够深入；三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需持续推进。

改进措施：（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载体，建好用好信息查阅点，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开辟多渠道、图文并茂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采取浅显易懂、群众喜欢的图表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全方位的解读，全面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二）深入做好新《条例》的贯彻落实。按照新《条例》要求，围绕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考核等方面制定相关制度，细化工作举措，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工作年报编制，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积极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我市将稳妥推进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站，集成各县区、市直主要部门的一站式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平台。逐步推进县区政府、市政府部门等50家政府网站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积极与省平台对接，真正建成开放型、创新型、智慧型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